**臺南市公寓大廈****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**

|  |
| --- |
| **核銷憑證黏貼表** |
| 發票收據項次 |  | 備註 |  |
| 可影印重複使用請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 (請勿浮貼) |
| 發票收據項次 |  | 備註 |  |
| 可影印重複使用請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 (請勿浮貼) |

註1：發票收據項次以項目代號-1、-2依序排列，需對應附件2-2申請項目請款明細表。

註2：申請所附發票或收據抬頭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銜，發票若是三聯式發票，以第三聯(收執聯)為主，若係免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立之收據，請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或記明營業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交易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並加蓋印章。